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(含碩士班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.12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教師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等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含碩士班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工作系(含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學生輔導、實習就業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。
 - (四)招生工作。
 - (五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集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六、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各項決議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，並陳院長核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